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ONGYUAN POWER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16)

## 持續關連交易

### 訂立綜合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

鑒於現行綜合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董事會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議決及批准與國家能源集團公司訂立綜合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根據綜合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本集團同意向國家能源集團提供產品和服務，國家能源集團亦同意向本集團提供產品和服務。綜合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需經雙方授權代表簽字並加蓋公章、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有效期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上市規則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國家能源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約58.56%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綜合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本集團向國家能源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產品及服務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公告、申報、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國家能源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公告、申報、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國家能源集團及其聯繫人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綜合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及其項下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一般事項

董事會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決議及批准綜合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的議案，並授權董事長適時簽署綜合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本公司關連董事唐超雄先生、王一國先生和馬冰岩先生已就批准綜合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的議案迴避投票表決。除上述外，本公司概無其他董事於綜合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綜合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及其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同等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綜合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綜合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iii)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及(iv)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連同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15個營業日內寄發予股東。

## 綜合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

鑒於現行綜合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董事會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議決及批准與國家能源集團公司訂立綜合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根據綜合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本集團同意向國家能源集團提供產品和服務，國家能源集團亦同意向本集團提供產品和服務。綜合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需經雙方授權代表簽字並加蓋公章、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有效期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綜合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訂約方

本公司

國家能源集團

### 期限

綜合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需經雙方授權代表簽字並加蓋公章、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有效期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主要條款

1. 根據綜合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本集團將向國家能源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產品及服務，包括：
  - (1) 生產類：電力交易、發電權交易、風電技術服務、風電項目資源評估、光伏發電開發和技術服務及其他相關或類似服務；
  - (2) 供應類：銷售或租賃備件、風電設計諮詢服務等技術與設計諮詢服務及其他相關或類似產品及服務；

- (3) 輔助生產類：工程總承包服務、軟硬件銷售及相關技術服務、信息技術服務、後勤服務、風電職業技能培訓及其他相關或類似產品及服務。
2. 根據綜合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國家能源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將向本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包括：
- (1) 生產類：電力交易、發電權交易及其他相關或類似服務；
  - (2) 供應類：銷售煤炭、銷售或租賃生產設備及零配件(例如風力發電機組、機組備件及相關技術服務)、辦公用品及其他相關或類似產品及服務；
  - (3) 輔助生產類：項目EPC服務、工程建設、後勤服務、培訓、招投標代理服務、信息技術服務、技術諮詢及其他相關或類似服務；
  - (4) 行政管理類：基本養老保險管理服務、員工人事檔案管理服務及其他相關或類似服務。

本集團及國家能源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將按照綜合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確定的原則，簽訂具體交易協議，列明所提供產品和／或服務的內容以及提供該等產品和／或服務的條款和條件。

結算條款須個別釐定，並須符合適用於每項特定交易的市場慣例。結算條款的詳情將載於具體交易協議中。

本集團與國家能源集團於綜合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下並無訂立獨家安排。倘綜合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下一方不能滿足另一方對產品或服務的需求，或由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件更為優惠，則另一方有權與獨立第三方進行交易。

如任何一方違反綜合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之任何條款(「**違約方**」)，另一方(「**守約方**」)可向其發出書面通知告知其構成違約行為，並要求違約方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內作出補救，而違約方未在上述期限內對此等違約行為作出補救，則守約方可立即終止綜合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守約方保留向違約方追索補償和其他任何法律允許的權利主張的權利。

## 定價政策

根據綜合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本集團向國家能源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價格和條件，應不低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產品及服務的價格和條款；國家能源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價格和條件，應不高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類似產品及服務的價格和條款。

綜合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項下的各項產品和服務的價格，將基於以下原則和順序釐定：

- (1) 政府定價或政府指導價：如存在適用於綜合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項下產品和服務的定價或指導價，則該等產品或服務將按適用的政府定價提供，或在政府指導價的範圍內協定。

例如，就發電權交易而言，本公司主要考慮了國家發改委、國家能源局有關的發電權交易的政策，以及地方能源主管部門與地方電網公司共同設立的電力交易中心不時發佈的資料。依據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員會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審議通過的《關於加快建設全國統一電力市場體系的指導意見》，到二零二五年，全國統一電力市場體系初步建成，國家市場與省(區、市)／區域市場協同運行，電力中長期、現貨、輔助服務市場一體化設計、聯合運營，跨省跨區資源市場化配置和綠色電力交易規模顯著提高，有利於新能源、儲能等發展的市場交易和價格機制初步形成。到二零三零年，全國統一電力

市場體系基本建成，適應新型電力系統要求，國家市場與省(區、市)/區域市場聯合運行，新能源全面參與市場交易，市場主體平等競爭、自主選擇，電力資源在全國範圍內得到進一步優化配置。

就煤炭交易而言，本公司主要參考了中國煤炭工業協會不時發佈的環渤海動力煤價格，包括(但不限於)環渤海動力煤價格指數。該指數在秦皇島煤炭網(<http://www.cqcoal.com>)及中國煤炭資源網(<http://www.sxcoal.com>)等煤炭行業網站公佈。根據國家發改委於二零一零年發佈的《關於開展環渤海動力煤價格指數試運行工作的通知》，環渤海動力煤價格指數獲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授權及指導，由秦皇島海運煤炭交易市場有限公司採集數據並定期公佈。其為反映環渤海港口動力煤的離岸價格及價格波動情況的指數系統。

- (2) 招投標定價：倘若法律、法規規定必須適用招投標程序，按照招投標程序確定價格。

就本公司的招投標程序而言：

- i. 按照本公司的採購需求，本公司通過與不同供應商每月召開不少於一次會議的方式與本集團供應商保持聯繫，以緊貼市場發展及綜合服務價格趨勢；
- ii. 於發出個別採購訂單前，本公司將邀請名列本集團認可供應商名單的至少三名供應商(包括國家能源集團)提交報價或建議書；
- iii. 供應商的產品和服務的價格會由本公司的綜合評標小組結合本公司的市場詢價管理辦法決定；及

- iv.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會向其他獨立供應商索取相同產品或服務的報價，以確定可否以最具競爭力的價格及時獲得相同品質的可替代產品或服務。倘可獲得替代產品或服務，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會向可替代產品或服務的選定供應商進行招標。在招標過程中，本公司會將關連人士及其聯繫人與其他獨立供應商同等看待。公開招標程序主要包含三個階段：(i)本公司向不少於三家企業發出投標邀請函；(ii)由本公司採購、審計、法律、財務、內控等職能部門和各業務單位組成綜合評標小組，參照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對投標人提供的條款進行評審，保證招標工作及定價的合理性，並選擇最優方案；及(iii)綜合評標小組綜合考慮報價、供應商資質、供應商過往交易記錄、產品或服務質量、結算方式等方面，就招標結果形成總結報告，經本公司高層管理團隊批准後，與中標者訂立合同。因此，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可從其他供應商取得更優惠的條款，則不會向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其聯繫人採購產品及綜合服務。
- (3) 市場價格：指按照下列順序依次確定的價格：(i)適用的產品和服務的提供地或其附近地區在正常商業交易情況下參考至少兩家提供該類產品和服務的獨立第三方當時就相似規模的產品或服務收取的價格；或(ii)在正常商業交易情況下參考至少兩家提供適用的產品或服務的獨立第三方當時就相似規模的產品或服務收取的價格。
- (4) 協議價格：在訂約方公平磋商基礎上按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潤釐定。合理成本指訂約方協商認可的國家能源集團為本集團或本集團為國家能源集團提供該等產品或服務所發生的實際費用。合理利潤至少應參考兩項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同期可比交易。

在上述基礎上，就特定種類的產品或服務，下列定價政策將被採納：

- (a) 工程建設：法律法規規定必須招標的，執行招標標定價；法律法規規定無需招標的，執行市場價格。
- (b) 電力交易、發電權交易：有政府指導價的，執行政府指導價；集中競價交易執行市場統一出清價；自主協商交易參考近期市場可比交易成交價格。
- (c) 軟硬件銷售及相關技術服務：執行市場價格(含招標標定價)。
- (d) 生產設備及零配件、辦公用品：執行市場價格。
- (e) 招投標代理服務：按照國家發改委的相關規定收取。
- (f) 技術諮詢服務：執行協議價格，利潤率10%左右。
- (g) 信息技術服務：根據國家和行業有關工程造價的相關規定、計價辦法和取費標準，參考信息化行業市場慣例、事實標準和市場價格，並結合公司信息化建設的實際情況，通過具有造價審核資質的專業機構審核確定預算，雙方在預算內商定服務價格。
- (h) 後勤服務、培訓服務：執行協議價格(即成本加5%左右利潤)。
- (i) 基本養老保險管理服務、員工人事檔案管理服務：執行協議價格(即成本加5%左右利潤)。



## 歷史金額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現行綜合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下的實際交易金額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期間
本集團向國家能源集團 提供產品和服務	105.82	167.89	300.87
國家能源集團向本集團 提供產品和服務	2,938.92	3,394.5	2,275.94

註：上述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的實際發生金額為未經審計數據。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交易金額預計不會超過現行綜合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行綜合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之年度上限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本集團向國家能源集團 提供產品和服務	1,250	1,250	1,250
國家能源集團向本集團 提供產品和服務	5,298.829	7,048.381	5,446.451

##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綜合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下的年度交易總額不得超過以下上限：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本集團向國家能源集團 提供產品和服務之 建議年度上限	4,030.46	4,276.28	4,664.43
國家能源集團向本集團 提供產品和服務之 建議年度上限	7,484.21	7,360.14	7,444.47

上述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以下因素釐定：

- 對於本集團向國家能源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本公司已經考慮：
  - 本集團向國家能源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本集團向國家能源集團提供產品和服務的過往交易及交易金額、預計國家能源集團業務發展、實際需求，及合同額預測等因素而釐定。
  - 本集團向國家能源集團提供的產品和服務包括電力交易、銷售或租賃備件、技術與設計諮詢服務、工程總承包服務、後勤服務、培訓及其他相關或類似產品及服務。國家能源集團與本集團有著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和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本集團向國家能源集團提供產品和服務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05.82百萬元、人民幣167.89百萬元、人民幣300.87百萬元。

- (3) 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擴大發展規模，結合本公司「十四五」發展規劃，未來三年裝機規模仍將勻速增長，隨著裝機規模的增加與國家政策的鼓勵導向，交易規模將逐漸擴大；且結束全生命週期合理利用小時的項目容量逐年增加，為了通過市場交易爭取更有利的電價，參與市場交易的電量將隨之增加，綜上所述，交易電量佔總電量的比重預計將會逐年增加。同時，生態環境部聯合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發佈了《溫室氣體自願減排交易管理辦法(試行)》，未來，本公司將大力發展國家核證自願減排量(CCER)項目開發交易相關工作，向國家能源集團提供電力交易及其他相關服務的能力持續增強。此外，2023年2月，國家發改委、財政部、國家能源局聯合下發《關於享受中央政府補貼的綠電項目參與綠電交易有關事項的通知》，指出要穩步推進享受國家可再生能源補貼的綠電項目參與綠電交易，預計將擴大對綠色電力的需求。
- (4) 考慮國家能源集團增長的業務需求和設備檢修需求、本集團供應能力的增強以及物價和人工成本上漲的影響，預計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由本集團向國家能源集團提供產品和服務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030.46百萬元、人民幣4,276.28百萬元、人民幣4,664.43百萬元。

2. 對於國家能源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本公司已經考慮：

- (1) 國家能源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國家能源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產品和服務的過往交易及交易金額、預計本集團業務發展、實際需求，及合同額預測等因素而釐定。

- (2) 國家能源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產品和服務包括銷售煤炭、銷售或租賃生產設備及零配件、發電權交易及其他相關或類似產品及服務等。鑒於本集團與國家能源集團間的長期合作關係，國家能源集團具有業務優勢、良好信譽以及能夠按公平合理價格向本集團提供生產物料及輔助服務，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和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國家能源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產品和服務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938.92百萬元、人民幣3,394.5百萬元、人民幣2,275.94百萬元。
- (3) 「十四五」期間，本集團將持續推動綠色能源發展，確保全球風電裝機第一位置不變，結合本公司「十四五」發展規劃，未來三年裝機規模仍將勻速增長。預計裝機規模的增長會帶動本集團發電權交易、設備及零配件等需求的增長；此外，隨著用電需求回升，煤炭需求也將有所增長。同時，未來三年，預計每年約有4,000兆瓦的風電機組出質保期，本集團機組日常檢修、定期維修、搶修的備件需求也大幅增長。此外，根據本公司十四五整體規劃，未來將大力推動陸上風電光伏基地開發等，多措並舉大力發展光伏項目，本集團的相關採購需求亦有增加。
- (4) 綜上所述，未來三年預計將增加向國家能源集團採購生產設備及服務、工程建設服務、物資供應和技術服務等產品和服務支出。考慮業務增長、物價及人工成本上漲影響，預計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本集團向國家能源集團採購產品和服務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7,484.21百萬元、人民幣7,360.14百萬元、人民幣7,444.47百萬元。

## 訂立綜合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綜合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下的交易現時及日後均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中進行，該類交易會繼續基於公平磋商及對本集團公平合理的條款議定。本集團與國家能源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根據綜合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互相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價格及條件，將不遜於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進行類似交易的價格及條件。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

1. 本集團與國家能源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之間過往及日後的交易，均有利於本集團業務的經營及發展。本集團向國家能源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產品及服務，能使本集團更廣泛地開展業務及全面掌握行業發展信息；
2. 本集團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從國家能源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採購產品及服務，國家能源集團及其附屬公司長期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供應。因此，國家能源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能夠充分了解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要求。本集團與國家能源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已建立長期的合作關係，相互了解對方的運營計劃、質量控制和若干特別的要求。國家能源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將在很大程度上提升本集團營運效率、降低本集團營運成本和風險；
3. 保持本集團穩定和高質量的產品和服務供應，對於本集團目前及未來的生產和運營至關重要。基於本集團過往與國家能源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互供產品及服務的經驗，國家能源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具有較好的履約能力。本集團與國家能源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一直保持正常業務往來，所有具體關連交易均按照所簽訂的業務合同執行，且業務合同均約定了合理的結算週期。截至目前，所有關連交易合同均執行良好。國家能源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狀況良好。因關連方無法正常履約而導致本集團損失的風險較小，並處於可供範圍內。據此，相信國家能源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能夠有效滿足本集團對於產品和服務的供應穩定和高質量的要求。

基於上述原因及經考慮建議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董事會認為綜合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考慮嘉林資本的意見後，已在隨後寄發之通函所載函件中就綜合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提出意見。

## 內控措施

為確保本集團進行具體交易的價格及條件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相關具體交易條款(特別是定價條款)已遵守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下的定價政策，本公司已採納下列監管及內控程序：

1. 本集團已採納及實施一套關連交易管理制度。具體而言，本公司證券部負責制定和監督持續關連交易的內控制度和流程，並與法律部合作審查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是否符合法律法規、公司政策及上市規則規定。財務部和審計部負責審查關連交易的定價策略和交易金額，並定期監測和審查持續關連交易的執行情況和累計金額。採購部負責招標和採購工作的組織、監督和執行，確保採購程序合法合規、採購價格和交易條款公允並符合本公司利益，並制定本公司招標和採購計劃，根據計劃預測分析未來採購金額和規模等情況。
2.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經並將繼續審閱本集團各項關連交易協議及交易開展情況，以確保該等交易及協議條款公平合理，符合一般商業條款或按更佳條款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核數師亦對本集團開展的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的協議、定價政策及交易金額等進行年度審閱。

## 董事確認及獨立股東批准

董事會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決議及批准綜合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的議案，並授權董事長適時簽署綜合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本公司關連董事唐超雄先生、王一國先生和馬冰岩先生已就批准綜合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的議案迴避投票表決。除上述外，本公司概無其他董事於綜合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此外，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綜合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及其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同等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綜合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綜合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iii)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及(iv)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連同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15個營業日內寄發予股東。

## 上市規則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國家能源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約58.56%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綜合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本集團向國家能源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產品及服務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公告、申報、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國家能源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公告、申報、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國家能源集團及其聯繫人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綜合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及其項下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一般資料

### (1)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中國領先的風力發電公司，主要從事風電場之設計、開發、建設、管理及運營。除風電業務外，本公司還經營其他電力項目，如火電、太陽能發電、潮汐、生物質及地熱能源。同時，本公司也向風電場提供諮詢、維修及保養、培訓及其他專業服務，及製造及銷售用於電網、風電場及火電廠的電力設備。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國家能源集團。

### (2) 有關國家能源集團的資料

國家能源集團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一家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擁有煤炭、火電、新能源、水電、運輸、化工、科技環保、金融等八個產業板塊，是全球最大的煤炭生產公司、火力發電公司、風力發電公司和煤製油煤化工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國家能源集團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國家能源集團」	指	國家能源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國家能源集團(直接及間接)合計持有本公司4,908,598,141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58.56%)，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916)，其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128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行綜合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國家能源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訂立的互供原料、產品及服務的框架協議

「綜合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	指	董事會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議決及批准與國家能源集團訂立的二零二四-二零二六綜合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旨在就綜合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及其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而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魏明德先生、高德步先生和趙峰女士
「獨立財務顧問」或「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以及就綜合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及其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毋須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就將予提呈審議的綜合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及其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的建議年度上限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國家發改委」	指	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A股及H股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唐堅  
董事長

中國北京，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唐堅先生和宮宇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唐超雄先生、王一國先生和馬冰岩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魏明德先生、高德步先生和趙峰女士。

\* 僅供識別